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106.9.1

#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  
公平合理所得稅制

財政部

106年9月



# 大 綱

壹

前言

貳

修法目標

參

修正重點

肆

預期效益

伍

結語



## 壹、前言

- 為達成財政收入永續性，租稅政策應隨經濟發展不同階段，適時滾動檢討，並在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，建立財政收入與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連動關係。





# 壹、前言

## ■ 現行所得稅制相關問題

▪ 薪資所得稅負較重

▪ 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，不利留才攬才及投資

▪ 未分配盈餘課稅，影響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

▪ 股利所得者藉由內外資身分轉換規避租稅，對誠實投資人不公

註：內資指居住者個人股東；外資指非居住者股東。



為解決前開爭議，全面檢討所得稅制，  
提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之**全民稅改**



## 貳、修法目標

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

▪ 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，促進公平合理

▪ 適度調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，鼓勵轉型及升級

▪ 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，提高國際競爭力及利於留才攬才

▪ 檢討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，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之投資所得稅制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### 改革3大主軸



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



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



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

施行期程



稅收影響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# 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

1、調高綜所稅三項扣除額

2、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%



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 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

### 1、調高綜所稅三項扣除額

#### 標準扣除額

9萬元  11萬元  
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

增幅  
22%

約**517萬戶**受益  
84%以上申報戶



#### 薪資所得扣除額

12.8萬元  18萬元

增幅  
41%

約**542萬戶**受益  
88%以上申報戶



#### 身心障礙扣除額

12.8萬元  18萬元

增幅  
41%

約**62萬戶**  
受益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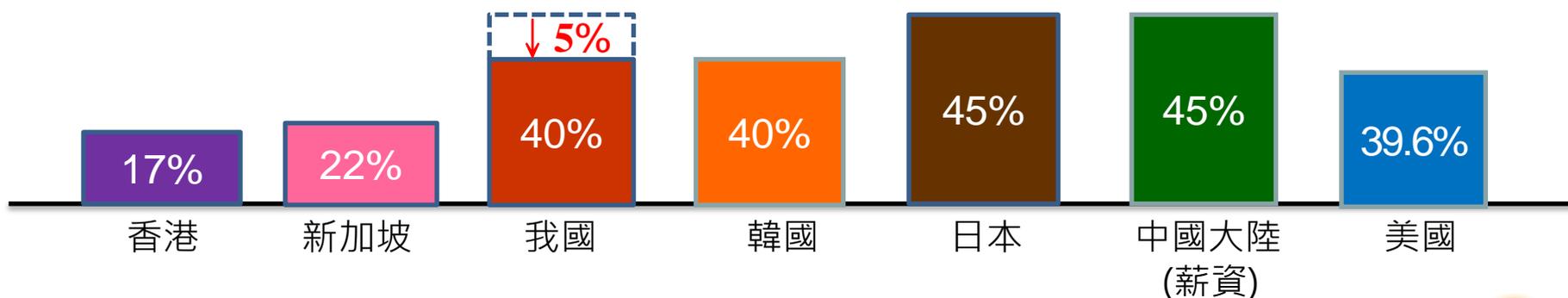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# 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

#### 2、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%

○ 營造有利留才攬才及投資之租稅環境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

我國與2017年其他國家(地區)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

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# 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

1、獨資合夥事業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

2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%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# 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

1、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，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

○簡化稅政、符合國際趨勢



中小型企業  
(獨資合夥組織)



企業主個人

營所稅階段：  
辦理申報，但無須計算  
及繳納稅額

綜所稅階段：  
營利所得併入結算申報

約27萬家受益，減輕其營所稅稅負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# 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

#### 2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%，累積投資動能

##### ○ 降低稅制對股利決策影響，減輕盈餘保留成本

配合調整兩稅稅率，未分配盈餘稅率由10%調降至5%，兼顧股利決策中立性，並使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能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，以應未來轉型升級。

分配給個人  
總稅負

保留盈餘  
總稅負

現制

差距

新制

差距  
縮小

✓ 減少藉保留盈餘規避高股利所得股東稅負

10%

5%

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

✓ 有利保留盈餘累積投資動能

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1、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
2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【甲、乙案】

3、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#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#### 1、廢除兩稅合一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

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，改採**股利所得課稅新制**，消除我國個人股利所得稅負較重情形，衡平薪資與股利所得者稅負，促進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公平。



##### ○ 符合國際改革趨勢

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國家大多已廢除該制度(詳附錄1)，股利所得改採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



##### ○ 簡化稅政

免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計算分配可扣抵稅額，降低稽徵及依從成本，減少課稅爭議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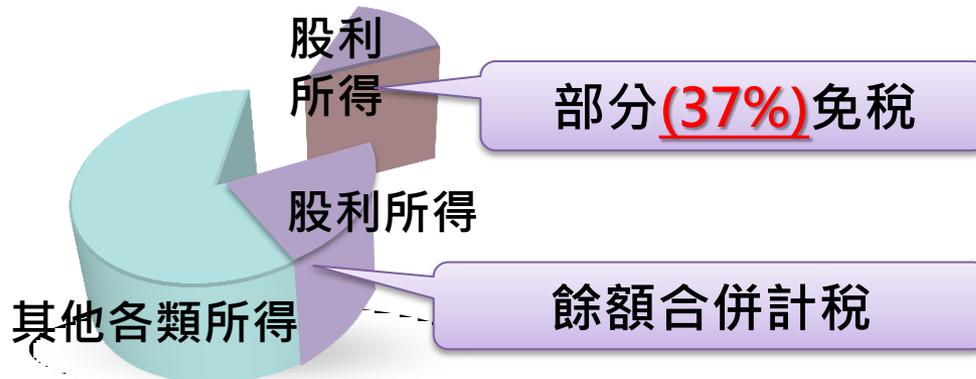
###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#### 2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【甲案】

##### ■ 「部分免稅合併計稅」制度



合併申報



案例詳附錄2-1、2-2



# 參、修正重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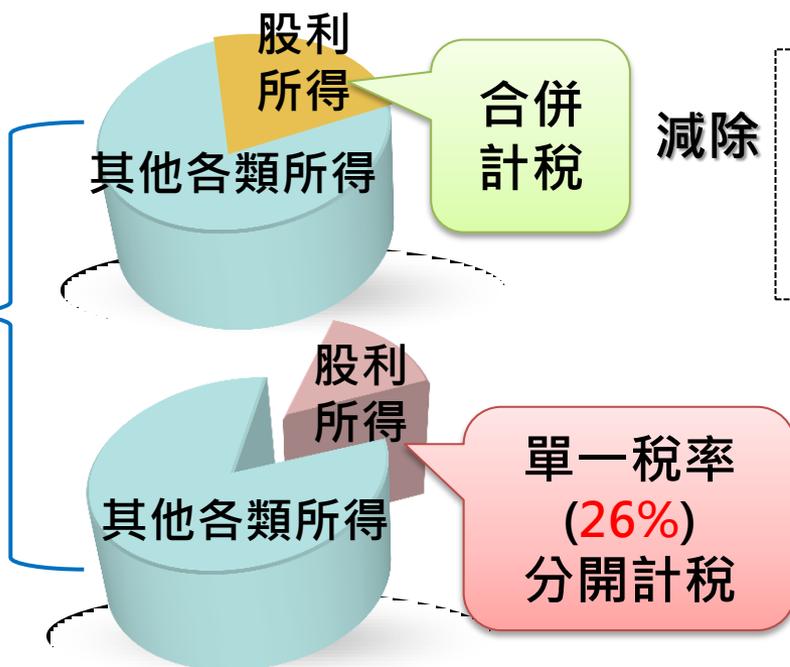
##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### 2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【乙案】

- 「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」 / 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」  
二擇一制度



合併申報：  
下列方式  
擇優適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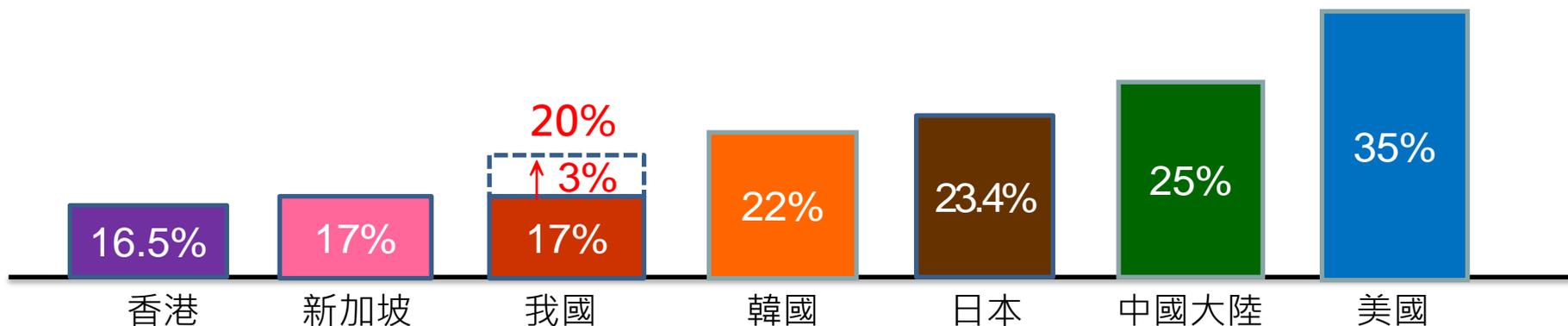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###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#### 3、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

- 營所稅稅率由17%調高至20%，稅率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



我國與2017年其他國家(地區)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

-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%，減輕股利所得採部分免稅合併計稅適用最高稅率者之稅負，並衡平與薪資所得者之稅負



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### 3、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

#### ○ 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

配合廢除設算扣抵制度，加徵稅額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。

#### ○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1%

股利所得扣繳率  
微幅調高

調高至21%

縮小  
稅負  
差距



內資稅率



外資稅率



減少藉轉換  
外資身分規  
避稅負誘因

我國與2017年其他國家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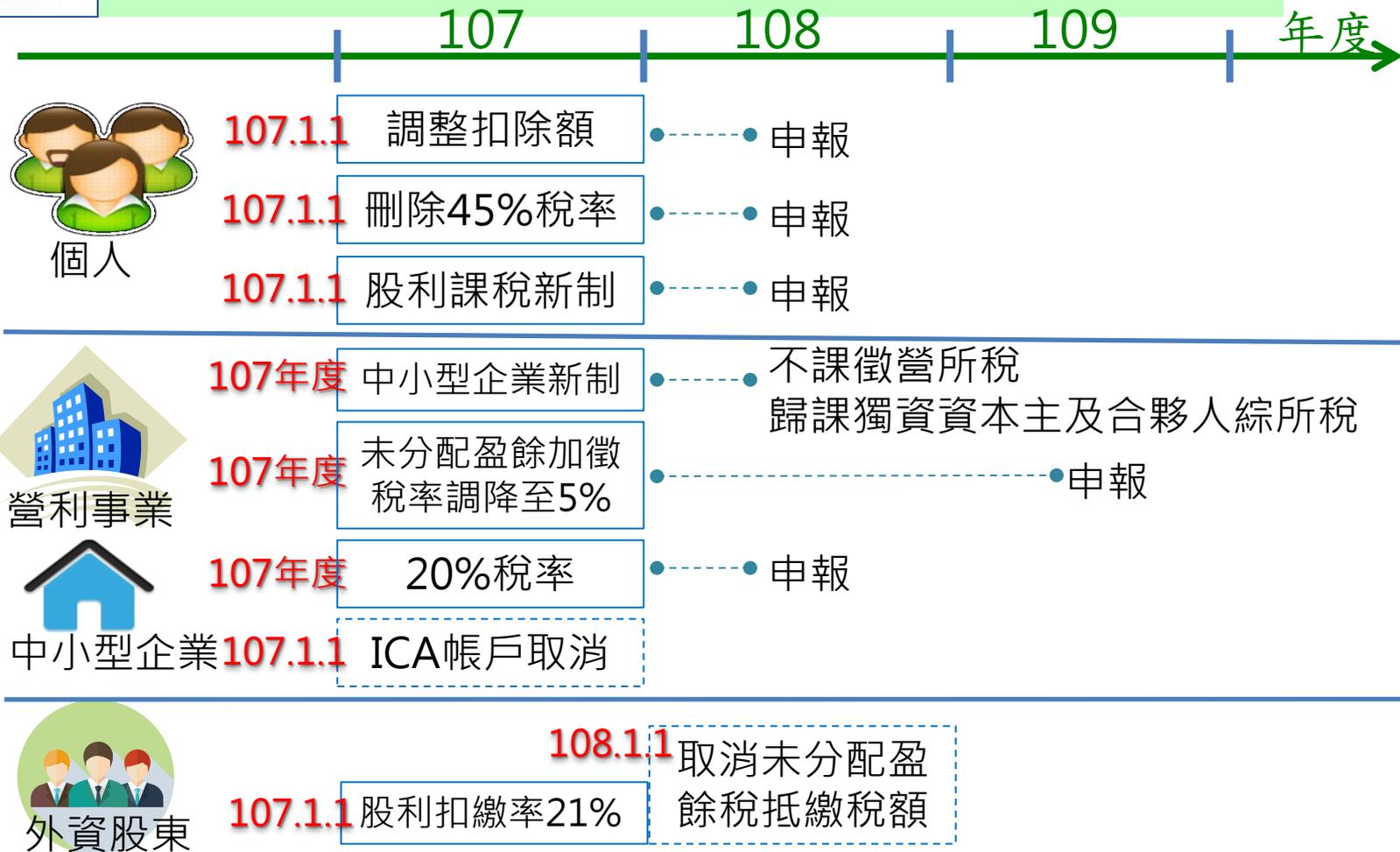
日本	我國(新制)	韓國	德國	美國	澳洲	法國	瑞士
20%	<b>21%</b>	22%	26.375%	30%	30%	30%	35%



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 施行期程

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 稅收影響【甲案】

改革方案內容		稅收影響(億元)	
綜所稅	取消半數設算扣抵制所增加稅收	+532	
	【甲案】修正股利所得課稅制度： 股利所得部分(37%)免稅，餘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	-589	-57
	調整綜所稅稅率結構(5%、12%、20%、30%、40%)	-79	-79
	標準扣除額-由9萬元提高為11萬元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	-61	-255
	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-由12.8萬元提高為18萬元	-180	
	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-由12.8萬元提高為18萬元	-14	
	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營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	+3	+3
營所稅	1.調高營所稅稅率3% (由17%提高至20%)	+654	+265
	2.獨資合夥組織不課營所稅	-61	
	3.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由10%降為5%	-328	
小計			-123
外資股東	調高股利所得扣繳稅率1%(由20%提高至21%)		+43
	不得抵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所增加之稅收		+21
稅收淨影響			-59

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

## 稅收影響【乙案】

改革方案內容		稅收影響(億元)	
綜所稅	取消半數設算扣抵制所增加稅收	+532	-67
	【乙案】修正股利所得課稅制度-下列兩方式擇一適用： A.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給予股利8.5%抵減稅額，上限8萬元 B.單一稅率26%分開計稅合併申報	-599	
	調整綜所稅稅率結構(5%、12%、20%、30%、40%)	-79	-79
	標準扣除額-由9萬元提高為11萬元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	-61	-255
	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-由12.8萬元提高為18萬元	-180	
	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-由12.8萬元提高為18萬元	-14	
	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營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	+3	+3
營所稅	1.調高營所稅稅率3% (由17%提高至20%)	+654	+265
	2.獨資合夥組織不課營所稅	-61	
	3.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由10%降為5%	-328	
小計			-133
外資股東	調高股利所得扣繳稅率1%(由20%提高至21%)		+43
	不得抵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所增加之稅收		+21
稅收淨影響			-69



# 肆、預期效益

## 一、各面向分析

租稅  
公平

### ●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

提高綜所稅三項扣除額金額，超過542萬申報戶獲益。

超過542萬戶  
獲益



### ●減少藉假外資及保留盈餘規避稅負問題

調整兩稅稅率、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率及調整外資股利扣繳率，縮小企業盈餘保留與分配間及內外資稅負間之稅負差距(由最高16.08%縮小為**3.36%【甲案】**或**4%【乙案】**)，降低避稅誘因。





# 肆、預期效益

## 一、各面向分析



### ●減輕中小型與新創企業稅負，有利轉型升級

- 獨資合夥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，符合國際趨勢
- 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率，企業可加速累積資本，有助中小型與新創企業轉型升級。

#### 【甲案】

### ●股利所得稅制符合國際潮流且計算簡便

- 股利所得者負擔合理稅負且計算簡便，可鼓勵其根留臺灣，增加實質投資。

#### 【乙案】

### ●股利所得稅制符合國際潮流且兼顧公平

- 中低股利所得者享有抵(退)稅優惠，高股利所得者(多為企業主要投資人)負擔合理稅負，可鼓勵其根留臺灣，增加實質投資。





# 肆、預期效益

## 一、各面向分析



- 廢除設算扣抵制，減輕企業紀錄及分配可扣抵稅額之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稽徵成本，減少爭訟



- 透過整體稅制調整，衡平稅收

以取消設算扣抵制、提高營所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扣繳率增加之稅收，彌補調高三項扣除額、調降綜所稅稅率、未分配盈餘稅率及採行股利課稅新制之稅收損失。



- 藉由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提振經濟

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環境，吸引投資人在臺進行實質投資，創造就業、提振消費並促進經濟發展。



# 肆、預期效益

## 二、全民獲益

- 調高三項扣除額，大幅降低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之稅負。
- 最高稅率降為40%，有助留才攬才及衡平股利與薪資所得稅負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薪資所得者與  
中低所得者



營利事業

(尤其是中小型企業)



# 全民 獲益

### 【甲案】

- 全體股東：一致適用部分免稅，適度降低稅負，提升主要股東投資意願。

### 【乙案】

- 一般股東：享有可抵減稅額抵(退)稅利益，維持其原有權益。
- 主要股東：適用單一稅率，適度降低其稅負，提升投資意願。



股利所得者

整體經濟發展



- 促進投資
- 創造就業
- 增加國民所得
- 促進經濟發展



# 肆、預期效益

## 三、整體效益





## 伍、結語

- 本次所得稅法修正，兼顧租稅公平、經濟效率、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，創造優質投資及租稅環境，且透過配套措施，使全民共享稅改利益。
- 本部未來將拜會各黨團及委員說明本次法案重點，並持續對外宣導溝通，俾使法案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順利施行。

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

財政部賦稅署〈友善租稅環境專區〉

<http://www.dot.gov.tw>





# 附錄1



## 國際趨勢

### 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，改採用其他方式消除重複課稅

國家	內資股東課稅方式			課稅規定
	改革年度	改革前制度	現行制度	
德國	2001	完全設算扣抵法	部分(定額)免稅後，得選擇分離單一稅率課稅或合併申報	2009年改為現制，投資所得801歐元(約新臺幣3萬元)以下免稅，有配偶者加倍。超過部分按25%(附加5.5%團結捐後為26.375%)扣繳分離課稅。適用個人所得稅率低於分離課稅稅率者，得選擇合併申報課稅。
法國	2005	完全設算扣抵法	部分(定率)免稅+合併申報	40%免稅，其餘併入課稅
義大利	2004	完全設算扣抵法	分離單一稅率課稅或部分(定率)免稅合併申報	依股利類別採不同課稅規定： 1.一般股利按26%稅率課稅。 2.適格股利適用50.28%免稅，餘49.72%併入一般所得按累進(23%~43%)稅率課稅。
芬蘭	2005	完全設算扣抵法	部分(定率)免稅+分級分離課稅	15%免稅，其餘課徵資本所得稅：3萬歐元(約新臺幣96萬元)以下適用30%稅率，超過部分為34%
挪威	2006	完全設算扣抵法	部分(無風險報酬)免稅+分離單一稅率課稅	無風險報酬部分免稅，超過部分按資本所得稅率24%課徵



# 附錄1



## 國際趨勢

### 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，改採用其他方式消除重複課稅

國家	內資股東課稅方式			課稅規定
	改革年度	改革前制度	現行制度	
土耳其	2003	部分設算扣抵法	部分(定率)免稅 +合併申報	50%免稅，其餘併入課稅
英國	2016	部分設算扣抵法	部分(定額)免稅 +分級分離課稅	1.股利所得2,000英鎊(約新臺幣9萬元)以下免稅。 2.超過2,000英鎊部分： (1)32,000英鎊(約新臺幣150萬元)以下適用稅率7.5%； (2)32,001英鎊~15萬英鎊(約新臺幣708萬元)適用稅率32.5%； (3)超過15萬英鎊適用稅率38.1%
新加坡	2003	完全設算扣抵法	免稅法	
馬來西亞	2008	完全設算扣抵法	免稅法	
愛爾蘭	2000	部分設算扣抵法	合併申報	併入一般所得課稅。
西班牙	2007	部分設算扣抵法	分級分離課稅	按19%、21%、23%分級分開課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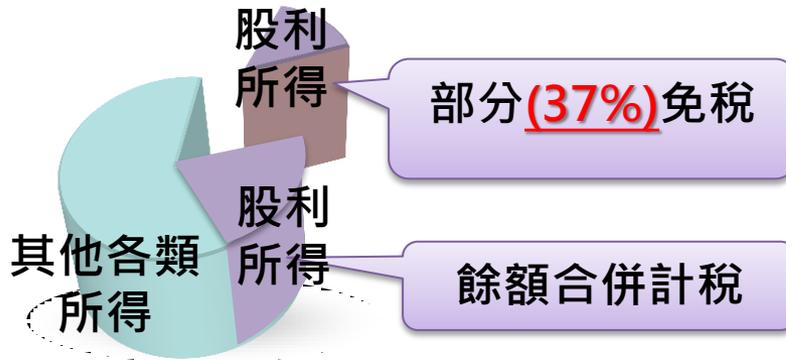
# 附錄2-1 案例說明

## 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【甲案】-適用5%稅率

單位：萬元



股利所得  
10萬元/  
薪資所得  
60萬元



部分免稅後之股利所得  $10 \times (1 - 37\%) = 6.3$   
 (薪資60 + 股利6.3) - 免稅額8.8 - 標扣11 - 薪扣18 = 28.5  
 $28.5 \times$  適用邊際稅率5% - 累差0 = 1.43

◎ 應繳稅額 = 1.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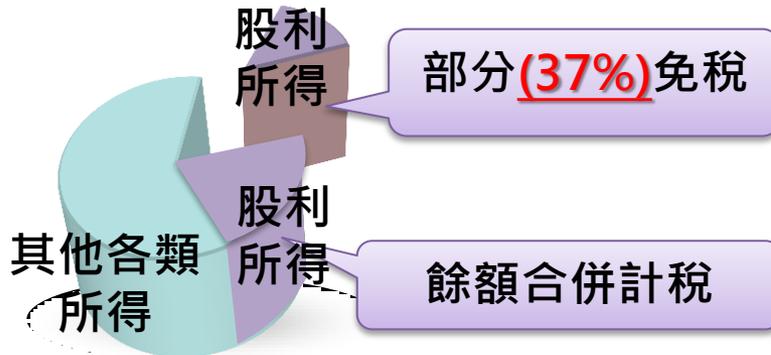
# 附錄2-2 案例說明

## 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【甲案】-適用40%稅率

單位：萬元



股利所得  
100萬元/  
薪資所得  
600萬元

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部分免稅後之股利所得 } 100 \times (1 - 37\%) = 63 \\ & (\text{薪資 } 600 + \text{股利 } 63) - \text{免稅額 } 8.8 - \text{標扣 } 11 - \text{薪扣 } 18 = 625.2 \\ & 625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 } 40\% - \text{累差 } 82.96 = 167.12 \end{aligned}$$

◎ 應繳稅額 = 167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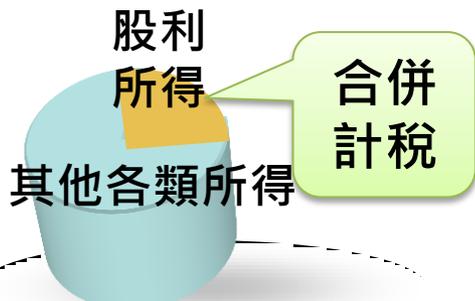


# 附錄2-3 案例說明

## 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【乙案】-適用5%稅率



股利所得  
10萬元/  
薪資所得  
60萬元



減除

可抵減稅額  
= 股利 × 8.5%  
(每一申報戶上限  
8萬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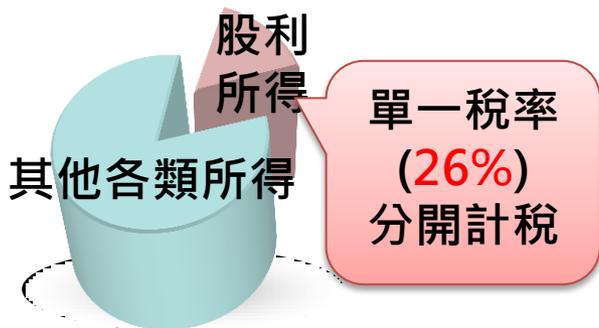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萬元

70-免稅額8.8-標扣11-薪扣18=32.2  
32.2×適用邊際稅率5%-累差0=1.61

減除  $10 \times 8.5\% = 0.85$   
可抵減稅額=0.85

◎應繳稅額=1.61-0.85=0.76



-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 $10 \times 26\% = 2.6$
  - 綜合所得稅負  $60 - 8.8 - 11 - 18 = 22.2$   
 $22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} 5\% - \text{累差} 0 = 1.11$
- ◎應繳稅額=2.6+1.11=3.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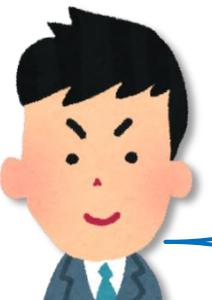
✓  
擇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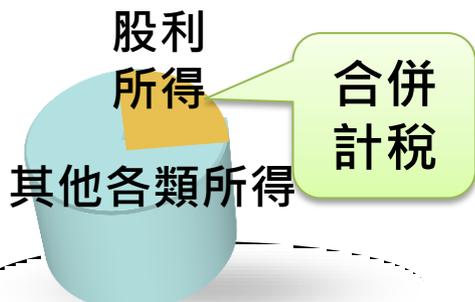
# 附錄2-4 案例說明

## ■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【乙案】-適用40%稅率

單位：萬元



股利所得  
100萬元/  
薪資所得  
600萬元



減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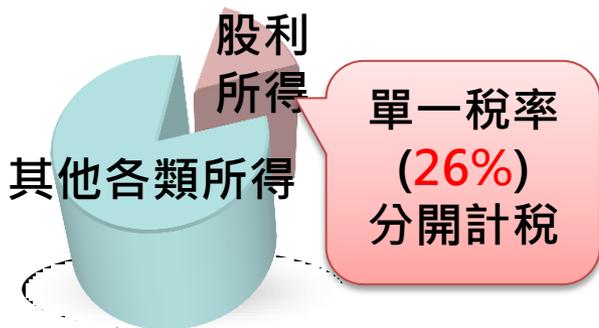
可抵減稅額  
= 股利 × 8.5%  
(每一申報戶上限  
8萬元)



$700 - \text{免稅額} 8.8 - \text{標扣} 11 - \text{薪扣} 18 = 662.2$   
 $662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} 40\% - \text{累差} 82.96 = 181.92$

減除

$100 \times 8.5\% = 8.5$   
 可抵減稅額 = (上限) 8



◎ 應繳稅額 =  $181.92 - 8 = 173.92$

◎ 應繳稅額 =  $26 + 141.92 = 167.92$

擇優



-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 $100 \times 26\% = 26$
- 綜合所得稅負  $600 - 8.8 - 11 - 18 = 562.2$   
 $562.2 \times \text{適用邊際稅率} 40\% - \text{累差} 82.96 = 141.92$



## 附錄3

## ■ 現制下內資股東與外資股東稅負比較表(1/2)

全部分配		內資股東	全部分配	外資股東
		綜所稅最高稅率45%		扣繳率20%
公司階段	稅前盈餘	100	稅前盈餘	100
	營所稅(A=100*17%)	17	營所稅(A=100*17%)	17
股東階段	獲配盈餘淨額	83	獲配盈餘淨額(B)	83
	可扣抵稅額(A*1/2)	8.5	未分配盈餘實繳稅額之抵繳稅款	-
	綜所稅	32.68	扣繳稅款(B*20%)	16.6
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1)</sup>		49.68	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2)</sup>	33.6
稅負差異				16.08

註1：內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17]+股東階段{[83+可扣抵稅額8.5]\*45%-8.5}

註2：外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17]+股東階段[16.6]



## 附錄3

## ■ 現制下內資股東與外資股東稅負比較表(2/2)

第1年不分配、第2年全部分配		內資股東	第1年不分配、第2年全部分配		外資股東
		綜所稅最高稅率45%			扣繳率20%
公司階段	稅前盈餘	100	稅前盈餘	100	
	營所稅 (A=100*17%)	17	營所稅 (A=100*17%)	17	
	未分配盈餘稅 [B=(100-17)*10%]	8.3	未分配盈餘稅 [B=(100-17)*10%]	8.3	
股東階段	獲配盈餘淨額	74.7	獲配盈餘淨額(C)	74.7	
	可扣抵稅額 [(A+B)*1/2]	12.65	未分配盈餘實繳稅額之 抵繳稅款(D=C*10%*50%)	3.74	
	綜所稅	26.66	扣繳稅款(C*20%-D)	11.2	
(公司+股東)兩階段 應納稅額 <sup>(註1)</sup>		51.96	(公司+股東)兩階段 應納稅額 <sup>(註2)</sup>		36.5
稅負差異					15.46

註1：內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17+8.3]+股東階段{[74.7+可扣抵稅額12.65]\*45%-12.65}

註2：外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17+8.3]+股東階段[11.2]



## 附錄3

## ■ 改革後內資股東與外資股東稅負比較表【甲案】(1/2)

全部分配		內資股東	全部分配	外資股東
		新制下綜所稅最高級距所得者部分(37%)免稅		扣繳率21%
公司階段	稅前盈餘	100	稅前盈餘	100
	營所稅(A=100*20%)	20	營所稅(A=100*20%)	20
股東階段	獲配盈餘淨額(B)	80	獲配盈餘淨額(B)	80
	綜所稅 [B*(1-37%)]*40%	20.16	扣繳稅款(B*21%)	16.8
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1)</sup>		40.16	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2)</sup>	36.8
稅負差異				3.36

註1：內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]+股東階段[20.16]

註2：外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]+股東階段[16.8]



## 附錄3

## ■ 改革後內資股東與外資股東稅負比較表【甲案】(2/2)

第1年不分配、第2年全部分配		內資股東		外資股東	
		新制下綜所稅最高級距所得者部分(37%)免稅		第1年不分配、第2年全部分配	
				扣繳率21%	
公司階段	稅前盈餘	100		稅前盈餘	100
	營所稅 (A=100*20%)	20		營所稅 (A=100*20%)	20
	未分配盈餘稅 [B=(100-20)*5%]	4		未分配盈餘稅 [B=(100-20)*5%]	4
股東階段	獲配盈餘淨額(C)	76		獲配盈餘淨額(C)	76
	綜所稅 [C*(1-37%)*40%]	19.15		扣繳稅款(C*21%)	15.96
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1)</sup>		43.15		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2)</sup>	39.96
		稅負差異		3.19	

註1：內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+4]+股東階段[19.15]

註2：外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+4]+股東階段[15.96]



## 附錄3

## ■ 改革後內資股東與外資股東稅負比較表【乙案】(1/2)

全部分配		內資股東	全部分配	外資股東
		新制下綜所稅最高級距所得者將選擇單一稅率(26%)		扣繳率21%
公司階段	稅前盈餘	100	稅前盈餘	100
	營所稅(A=100*20%)	20	營所稅(A=100*20%)	20
股東階段	獲配盈餘淨額(B)	80	獲配盈餘淨額(B)	80
	綜所稅(B*26%)	20.8	扣繳稅款(B*21%)	16.8
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1)</sup>		40.8	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2)</sup>	36.8
稅負差異				4

註1：內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]+股東階段[20.8]

註2：外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]+股東階段[16.8]



## 附錄3

## ■ 改革後內資股東與外資股東稅負比較表【乙案】(2/2)

第1年不分配、第2年全部分配		內資股東	第1年不分配、第2年全部分配	外資股東
		新制下綜所稅最高級距所得者將選擇單一稅率(26%)		扣繳率21%
公司階段	稅前盈餘	100	稅前盈餘	100
	營所稅 (A=100*20%)	20	營所稅 (A=100*20%)	20
	未分配盈餘稅 [B=(100-20)*5%]	4	未分配盈餘稅 [B=(100-20)*5%]	4
股東階段	獲配盈餘淨額(C)	76	獲配盈餘淨額(C)	76
	綜所稅(C*26%)	19.76	扣繳稅款(C*21%)	15.96
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1)</sup>		43.76	(公司+股東)兩階段應納稅額 <sup>(註2)</sup>	39.96
稅負差異				3.8

註1：內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+4]+股東階段[19.76]

註2：外資股東應納稅額=公司階段[20+4]+股東階段[15.96]